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修正對照表

經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p> <p>(四) 自 100 學年度起，最高承認選修 2 門大學部課程(該課程需於選課系統備註其學分可承認於研究所)為其畢業學分。</p>	<p>無</p>	<p>新增條文</p>
<p>三、碩士學位考試：</p> <p>(一)論文計畫書提審：</p> <p>一、應屆畢業生需於畢業當年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畢業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及繳交摘要。</p> <p>二、每位專任教授推選實驗室學生代表一名由系辦公室安排於書報討論中進行提審報告，每次提審報告至少有三位本系專任教授出席參與評審，針對學生之書面摘要及 12 分鐘之口頭報告決定該生是否通過。</p> <p>四、學生代表需經與會教師三分之二評定合格者才為通過。</p> <p>五、未於書報討論代表提審之同學，需以實驗室為</p>	<p>三、碩士學位考試：</p> <p>(一)論文計畫書提審：</p> <p>一、應屆畢業生需於畢業當年二月一日前，或四月十五日前提出畢業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並繳交摘要。</p> <p>二、系方就提出之申請於二月中或四月底安排提審報告審核會；審核會成員由全系教師組成，審核會針對申請者之書面摘要及 15-20 分鐘之口頭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通過審核。</p> <p>四、審核會需有二分之一教師出席；審核申請需經與會教師三分之二評定合格者才為通過。</p> <p>五、申請且通過審核</p>	<p>修正條文</p>

單位邀請本系三位專任教授擔任提審委員，進行提審報告，並於報告前二週正式提出公告。

六、通過論文審查者，得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畢業論文口試，若未能於四月底通過審核並完成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至少延後一個學期。

者，得參加該年之畢業論文口試。二月十五日前未申請或申請但未通過者得參加四月一日前之提審申請，審核通過者可參加第二梯次論文口試。若未能於四月底通過審核申請，則該生之畢業論文時間至少延後一個學期。

六、本系碩士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需於提審前二週正式提出公告。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經 91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0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每週在校時間：

未修畢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一般生每週至少需在校五天(每日至少八小時)，在職生每週至少四次半天(共二天)，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

(二)修業年限：一般生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在職生三至四年，但在職生成績或研究成果卓越者，可申請修業為兩年畢業。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二年內，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26 學分，其中需修滿本系開設之光電專業課程滿十五學分(包含三門必修課：光電電磁學、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

(四)自 100 學年度起，最高承認選修 2 門大學部課程(該課程需於選課系統備註其學分可承認於研究所)為其畢業學分。

(五)指導教授選派：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六)其他：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負責審理。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論文計畫書提審：

一、應屆畢業生需於畢業當年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畢業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及繳交摘要。

二、每位專任教授推選實驗室學生代表一名由系辦公室安排於書報討論中進行提審報告，每次提審報告至少有三位本系專任教授出席參與評審，針對學生之書面摘要及 12 分鐘

之口頭報告決定該生是否通過。

三、報告內容含研究題目、動機、相關研究探討、研究目標、方法及進行步驟、預期之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等。

四、**學生代表需經與會教師三分之二評定合格者才為通過。**

五、未於書報討論代表提審之同學，**需以實驗室為單位邀請本系三位專任教授擔任提審委員，進行提審報告，並於報告前二週正式提出公告。**

六、**通過論文審查者，得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畢業論文口試，若未能於四月底通過審核並完成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至少延後一個學期。**

(二)論文發表相關規定：無

(三)其他：

- 1、 研究生需符合修業規定及通過論文提審之學位考試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